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取消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人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写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

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价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分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21年5月24日